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紀錄:黃稽核文真

壹、開會時間:九十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八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顏部長慶章

肆、出席人員: (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金融重建基金之設置與規劃」簡報。

決 議: 治悉。

案由二: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金融局王局長耀興兼任,派兼人員授權由執行

秘書指派。

決 議: 治悉。

案由三: 本委員會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事項。

決 議: 治悉。

案由四: 對擬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其員工之安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規

劃,俾配合對信用部之處理。

決 議: 治悉。並請農委會儘速擬妥規劃方案,於下次委員會提出報告。

案由五: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保守職務之相關機密。

決 議: 治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本基金九十年度創業預算及九十一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採甲案。惟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因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收入應估計後列入。
- 上開說明一、(二) 2、「···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先行向中央銀行融通···」 乙節,請改為「···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先行向中央銀行融通,並先洽請該行 給予融通額度···」。
- 九十年預算案請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由財政部會計處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案由二: 為利處理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工作順遂進行,於處理期間各相關機構並應酌派 人員,擔任協調及連絡工作,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並請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對所派人員之要求、進駐時間之長短,顧及農委會及中央銀行之業務狀況,續行溝通。